

关于请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做好

电力体制改革工作中有关工作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 年 8 月 25 日发布 发改能源
[2003]1025 号)

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，结合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具体情况，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，国务院于 2002 年 3 月下发了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[2002]5 号文件，以下简称 5 号文件)。5 号文件明确了电力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、电力企业重组方案和实施的总体部署及进度要求，是指导电力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。2002 年以来，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，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实施进展顺利，现新组建、改组的 5 大发电公司、4 个辅业集团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实现正常运转。通过“厂网分开”的改革重组，电力企业普遍增强了市场竞争意识和加强管理、降低成本的主动性，各企业锐意进取，积极谋求发展，投资热情空前高涨。从当前的各项工作来看，电力体制改革成果已经初步显现。

电力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。要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，要加强领导，加强各方面的协调与合作。在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中，地方政府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当前，地方政府和其它经济成份拥有的发电容量已经超过总量的 40%。地方电网资产在全国县级供电企业中超过 60%。内蒙古、广东和海南电网的全部资产均为地方所有。因此，在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，地方政府、地方电力企业和广大电力用户的参与、配合，是电力体制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。

为了贯彻落实 5 号文件各项规定，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、协调和配合是十分必要的。经研究，电力体制改革实施中与地方政府有关的工作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为在发电环节引入公平竞争的机制，按照 5 号文件规定，除原国家电力公司进行厂网分开的改革外，属地方政府管理的电力企业也要实行厂网分开。以小水电自发自供为主的供电区，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203

